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14號

附件：

主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條、第2條及第10條之1，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101年1月20日以衛署醫字第1010260016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月31日雲衛醫字第1010001734號函辦理。

方毓涵 啟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
- 一、醫院：
- （一）綜合醫院：指從事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等六科以上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且病床在一〇〇張以上之醫院。
 - （二）醫院：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
 - （三）專科醫院：指專門從事特定範圍診療業務之醫院。
 - （四）慢性醫院：指從事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長期住院病人診療業務之醫院。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所設慢性病房，亦屬之。
 - （五）精神科醫院：指從事精神科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六）中醫醫院：指從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七）牙醫醫院：指從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
 - （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
- 二、診所：
- （一）專科診所：指從事專科診療業務之診所。
 - （二）一般診所：指從事一般診療業務之診所。
 - （三）中醫診所：指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 （四）牙醫診所：指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診所。
- 三、其他醫療機構：
- （一）捐血機構：指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用血之醫療機構。
 - （二）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醫療機構。
 - （三）其他：指從事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 第十條之一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表，規定如附表(八)。